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
补充协议之四》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019年4月30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双方同意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前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肖诗强先生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采取措施

目前，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达成一致意向，双方将尽快推进相关协议签署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尽快就有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如双方未能最终签订展期协议，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偿还相关债务。

如公司就上述款项问题出现逾期或无法清偿，公司存在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加大公司资金周转压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